（上接B228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提高本公司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能力和安全运行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从而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4年1月29日及2014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新建营销网点由直营店方式调整为直营或直营、联营相结合的方式。增加营销网点门店类型，在原有门店类型（旗舰店、标准店、代理店）的基础上增设品牌集合店。单个营销网点的面积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

营销网点建设开店目标位置选址原则不变，但开店目标位置和对应的开店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合理调整。

本次调整后尚待新建的营销网络网点主要类型为品牌集合店，主要地点为广州太古汇（约3,000平方米）及圆门金沙城（约1,000平方米），合计网点建设面积约为4,000平方米，大致相当于原定的50个标准店规模，主要经营国际代理品牌、自有品牌CANUDILO（卡奴迪路商旅）和CANUDILO H HOLIDAYS（卡奴迪路假日）。

2015年2月12日及2015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新增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福作为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与本公司一同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14,569,260.1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1	营销网络建设	34,449.58	34,449.58	14,542,076.19
2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	3,512.89	3,512.89	27,184.00
合计		37,962.47	37,962.47	14,569,260.19

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3850012号”《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569,260.19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3月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32,006,645.07元，用于01MEN品牌集合买手店建设运营和本项目终端门店日常运营。公司于2015年9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72,399.25元分别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59,268.07元及澳门卡奴迪路的银行一般户13,131.1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2016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5月16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6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2,689,872.3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8,940,500.59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269,315,800.59元。

经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2年5月1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1,000万元用于建设科学城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上述款项已于2013年5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用于建设艺术中心项目。

经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5月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经2014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4月2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5月份归还银行借款。

经2014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4月2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5月份归还银行借款。

经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3月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3,794,016.71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2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归还8,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13,794,016.71元于2016年1月27日归还。

经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2015年9月25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

经2016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5,71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业经保荐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并无异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5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15,710,000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截至2017年3月31日，剩余超募资金15,730,482.70元暂未确定用途。

营销网点建设开店目标位置选址原则不变，但开店目标位置和对应的开店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合理调整。相关审批程序和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1,456,0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营销网络建设1,454.21万元，2、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272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3850012号《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56,030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1,456,0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营销网络建设1,454.21万元，2、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272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3850012号《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56,030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和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3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7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9,921,8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9.4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51,559,796.39元人民币。

2016年7月19日，保荐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838,559,796.39元划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6年7月19日，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号）记录，截至2016年7月19号止，发行人实际发行89,921,837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851,559,796.3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公司为发行而支付的其他有关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合计19,292,129.74元（含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2,267,666.65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851,559,796.39	851,559,796.39
减：承销保荐费用	13,000,000.00	13,000,000.00
划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838,559,796.39	838,559,796.3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94,862,449.84	594,862,449.84
加：利息收入	675,602.95	675,602.95
减：手续费支出	1,744.60	1,744.60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244,371,204.90	244,371,204.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东支行等银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使用主体，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长财分别与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金额		
		活期余额	定期余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注【1】	3602089129200141884	6,615,647.12	0.00	6,615,647.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注【2】	438899991010003019636	22,468,386.68	0.00	22,468,386.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3】	82010154700010878	50,061,684.68	0.00	50,061,684.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注【4】	391110100100331999	25,044,611.62	0.00	25,044,611.6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东支行 注【5】	800219010602223	140,172,717.10	0.00	140,172,717.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6】	NRA36020057192006089400	0.00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7】	3602089129200144590	899.06	0.00	899.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8】	3602089129200144466	1,942.36	0.00	1,942.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9】	NRA36020057092006091112	5,316.28	0.00	5,316.28
合计		244,371,204.90	0.00	244,371,204.90

注【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意大利LEVITAS S.P.A 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4】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5】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6】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7】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8】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意大利LEVITAS S.P.A 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9】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意大利LEVITAS S.P.A 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2016年投入	累计投入		
时尚买手店O2O项目	37,506	13,765	13,765	36.70%	23,741
意大利LEVITAS S.P.A 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721	30,721	30,721	100%	0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15,000	15,000	100%	0
合计	83,227	59,486	59,486	71.47%	23,741

截至2017年3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28,996,170.79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422,130,396.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1	时尚买手店O2O项目	375,057,900.00	116,390,364.98
2	意大利LEVITAS S.P.A 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7,209,766.65	305,740,031.78
3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0.00
合计		832,267,666.65	422,130,396.76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2,130,396.7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6-073）。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6】G15042790206号”《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形，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1、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报告期实际净利润-4,146.75万元。业绩不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是：新渠道和新业务模式的拓展仍处于探索阶段，项目尚处于投入期。

2、意大利LEVITAS S.P.A 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6.88万元。业绩不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因与意大利团队尚在磨合期，项目进度进行了相应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1,456,0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时尚买手店O2O项目：116,390,364.98元，2、意大利LEVITAS S.P.A 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305,740,031.78元。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2,130,396.7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6-073）。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6】G15042790206号”《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1,456,0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营销网络建设1,454.21万元，2、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272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3850012号《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56,030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1,456,0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营销网络建设1,454.21万元，2、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272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3850012号《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56,030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和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3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安排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包括新增的下属控股公司，下同）的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现有业务），该授信总规模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各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或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互相提供担保，不限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总担保金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各公司可根据具体的授信或担保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银行，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对过使用的授信额度或担保额度进行置换，以确保完成置换后的综合授信总规模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具体如下：

（一）拟批准公司继续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授信及担保期限均不超过8年；（二）除第（一）项所列拟批准的授信额度之外，另拟批准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向银行新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和固定资产融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9亿元，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担保期限均不超过5年，固定资产融资授信及担保期限均不超过15年。

本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的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次事项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和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的情形，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股权结构图

详见附图。

（二）公司目前可能涉及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8日；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310房；

法定代表人：林永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409,921,837元；

主营业务：零售业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1.03%股权，自然人股东林永飞持有其12.30%股权，自然人股东杨厚威、翁武强、严炎象、翁武游分别持有其2.63%、2.93%、2.93%、2.93%股权，摩登大道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69%股权，其余为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45.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26,654,151.4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733,354,440.78元；2016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754,169,101.01元，营业利润为-356,368,851.0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6,905,549.37元。

2、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咀汉口道17号新声大厦9楼901室；

董事代表：蔡德雄；

注册资本：港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服装零售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03,711,876.29元，净资产为-16,442,450.18元；2016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0,290,844.37元，营业利润为-26,847,847.75元，净利润为-26,332,852.31元。

3、广州狮月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4日；

注册地：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1号A1区第八层8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翁武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0,222,291.28元，净资产为60,150,105.00元；2016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75,338,222.32元，营业利润为-18,091,357.13元，净利润为-15,476,093.07元。

4、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7日；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1203——1204房

法定代表人：翁武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563,181.39元，净资产为8,513,274.47元；2016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2,409,541.46元，营业利润为-1,712,744.95元，净利润为-1,734,913.29元。

5、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2日；

注册地：澳门望德圣母湾大马路威尼斯人度假村大运河购物中心2005铺及2706铺；

董事代表：蔡德雄；

注册资本：澳门币25万元；

主营业务：零售及批发时装；

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1,308,904.94元，净资产为25,408,681.15元；2016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55,029,554.06元，营业利润为-61,714,738.43元，净利润为-60,393,435.83元。

6、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7日；

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圣奥中央商务大厦3201室；

法定代表人：孟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服务；品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针纺织品，鞋类，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木材，皮革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纸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孟建平持有其49%的股权。自然人孟建平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7,669,319.97元，净资产为7,110,191.62元；2016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76,488,673.09元，营业利润为-7,349,398.69元，净利润为-6,953,561.17元。

7、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3日；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1306房；

法定代表人：翁武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50万元；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7,669,319.97元，净资产为7,110,191.62元；2016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76,488,673.09元，营业利润为-7,349,398.69元，净利润为-6,953,561.17元。

7、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3日；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1306房；

法定代表人：翁武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50万元；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03,711,876.29元，净资产为-16,442,450.18元；2016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0,290,844.37元，营业利润为-26,847,847.75元，净利润为-26,332,852.31元。

3、广州狮月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4日；

注册地：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1号A1区第八层8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翁武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0,222,291.28元，净资产为60,150,105.00元；2016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75,338,222.32元，营业利润为-18,091,357.13元，净利润为-15,476,093.07元。

4、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7日；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1203——1204房

法定代表人：翁武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563,181.39元，净资产为8,513,274.47元；2016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2,409,541.46元，营业利润为-1,712,744.95元，净利润为-1,734,913.29元。

5、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2日；

注册地：澳门望德圣母湾大马路威尼斯人度假村大运河购物中心2005铺及2706铺；

董事代表：蔡德雄；

注册资本：澳门币25万元；

主营业务：零售及批发时装；

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1,308,904.94元，净资产为25,408,681.15元；2016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55,029,554.06元，营业利润为-61,714,738.43元，净利润为-60,393,435.83元。

6、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7日；

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圣奥中央商务大厦3201室；

法定代表人：孟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服务；品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针纺织品，鞋类，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木材，皮革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纸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孟建平持有其49%的股权。自然人孟建平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7,669,319.97元，净资产为7,110,191.62元；2016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76,488,673.09元，营业利润为-7,349,398.69元，净利润为-6,953,561.17元。

7、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3日；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1306房；

法定代表人：翁武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50万元；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7,669,319.97元，净资产为7,110,191.62元；2016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76,488,673.09元，营业利润为-7,349,398.69元，净利润为-6,953,561.17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等）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授权期限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层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本次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根据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较好地制定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短期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4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的累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层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